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28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深南中路1014号 报春大厦9楼（5号信箱）  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93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4/02 (2018.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605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7月 25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7月 22日	受权官员 李艳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2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3-4、6-9、13-14、16-19	是
	权利要求	1-2、5、10-12、15、2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献：

[2] D1: CN 107343263 A, 10.11.2017

[3]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说明书第[0085]-[0098]段）一种应用于移动终端紧急号码呼叫的数据管理方法和装置，其包括：获取漫游网络的全球唯一临时UE标识GUTI信息，该GUTI信息包含漫游地的紧急号码信息，解析GUTI信息（即对预设的配置文件进行解析，得到配置文件中所存储的各个区域的紧急号码列表）；获取移动终端的漫游地的位置信息，根据解析的GUTI信息和位置信息获取漫游地的紧急号码列表（即在各个区域的紧急号码列表中，筛选得到目标紧急号码列表，其中，目标紧急号码列表为与移动终端当前所处的区域相关的紧急号码列表），并存储该漫游地的紧急号码列表。D1也公开了与上述方法步骤相对应的各个模块，以及包括存储器、处理器、以及存储在存储器的存储介质上的程序的移动终端，计算机程序可在处理器上运行上述方法。

[5] 因此，权利要求1、10、11、20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6] 从属权利要求2、5、12、15的附加技术特征在D1中已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89]-[0094]段），因此，权利要求2、5、12、15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7] 从属权利要求3-4、6-9、13-14、16-19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对于配置文件的格式、对配置文件进行解析的时机、对于移动终端的漫游地的位置判断、根据漫游地位置的不同来生成不同区域紧急号码列表所做的常规选择，因此，权利要求3-4、6-9、13-14、16-19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8]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4)。